

师德师风建设简报

2022 年第 3 期

中共闽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编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本期导读：

为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净化校园环境，保护未成年人，根据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执法司法实践反映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制定了《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本期简报整合了该《意见》的有关内容和根据该意见判决的首例警示案例，望广大教师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加强法制与警示教育，自觉遵守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和《意见》的有关规定，对师德严重违规问题“零容忍”，净化校园环境，为未成年人健康安全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文件通知】

最高法、最高检、教育部联合发布《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

【警示案例】

全国首例！海淀法院对一猥亵儿童案被告人宣告终身禁业

【文件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联合发布 《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员工作违法记录查询制度，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净化校园环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等法律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的规定，教职员工作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职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属于前款规定的法律，《教师资格条例》属于前款规定的行政法规。

二、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的人员，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且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三、教职员工作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教职员工实施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犯罪，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判决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或者依照《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适用禁止令。

四、对有必要禁止教职员工从事相关职业或者适用禁止令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相应建议。

五、教职员工犯罪的刑事案件，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将裁判文书送达被告人单位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裁判文书转送有关主管部门。

因涉及未成年人隐私等原因，不宜送达裁判文书的，可以送达载明被告人的自然情况、罪名及刑期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教职员工犯罪，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所在单位、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处分和处罚。

符合丧失教师资格或者撤销教师资格情形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

七、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从业禁止和禁止令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现有关单位未履行犯罪记录查询制度、从业禁止制度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

九、本意见所称教职员工，是指在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工作的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以及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

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犯罪，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本意见自2022年11月15日起施行。

【警示案例】

全国首例！海淀法院对一猥亵儿童案被告人宣告终身禁业

学校外聘教职人员多次猥亵女童，在女童家人报案后被依法抓获。2022年11月15日，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对这起猥亵儿童案一审依法开庭并当庭宣判，以被告人王某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同时，禁止被告人王某某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该案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后，全国首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教职人员依法宣告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的刑事案件。

海淀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某在担任本市某学校外聘指导教师期间，利用“一对一”单独授课的机会，多次触摸该校一名10岁女童的隐私部位。2022年3月，经被害女童家人报案，王某某被抓获归案。

海淀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作为学校聘用的教学辅助人员，在为学生授课期间，多次故意对不满14周岁的女童实施猥亵，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应予惩处。

未成年人是家庭的未来和希望，更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全社会都要尊重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参与教育教学的从业人员，应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王某某案发时系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专业教职人员，本应坚持师德为上，知荣明耻、严于律己、教书育人，而其在教学过程中，多次猥亵不满14周岁的女童，严重违背职业道德，师德败坏，破坏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同时，伤害了整体教师队伍在社会中的美好形象，应依法从严惩治。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坚持对性

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的“零容忍”态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要求对王某某依法从重处罚的意见，海淀法院依法对王某某从重处罚。

为切实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突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搭建未成年人保护的“隔离带”和“防火墙”，对实施性侵害犯罪的教职人员应严格执行终身禁业制度。被告人王某某趁“一对一”辅导的机会，对女童实施猥亵行为，其主观恶性明显，社会危害性大，为预防再次犯罪，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平安清朗的校园环境，海淀法院依法对被告人王某某宣告从业禁止。

据悉，该案系在《意见》公布实施后，全国首例依据《刑法修正案（九）》新增的第三十七条之一及2021年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教职人员宣告终身不得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的刑事案件。该案判决既能够让被告人明确知晓自己被禁业的范围，亦能在社会层面起到监督和警示作用，有利于堵塞可能出现的漏洞，进一步加强社会管理，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净化校园环境。

抄送：各单位、二级学院。
